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77號

原告 周書弘  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9E60500、58-D49E6049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之3條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同法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4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9E60500、58-D49E6049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。依上開規定，須於原處分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之不變期間為之，方屬適法。惟原處分業於民國112年9月5日送達至原告之住所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，該址同為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起訴狀所載地址）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而

01 生送達效力，此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  
02 至27頁、第51至53頁）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  
03 送達之翌日起算3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本應於112年10月  
04 9日屆滿，因適逢國定假日遞延至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  
05 即已屆滿，惟原告遲至113年10月22日（收文日）始向本院  
06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  
07 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提起行政  
08 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情形無從補正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予駁  
09 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  
10 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。

1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  
12 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4 法 官 郭 嘉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9 書記官 李佳寧